

# 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任字〔2023〕1号

##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牛少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政府决定：

牛少定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保留正科级待遇）；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正科级督查专员，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袁伟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郭靖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陈虎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兼任县应

急管理局 副局长。

胡洪梅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其原任县政府督查研究室正科级扶贫攻坚督查专员职务随职数核销自行免去。

夏 辉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待遇）。

何 谦同志任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渔业生产工作站站长职务。

吴继红同志任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绪泉同志任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小山同志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利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安左娜同志任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原任县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撤销自行免去。

李 利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正科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职务。

李 洪同志任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传刚同志任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县流动人口管理办公

室)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向鹏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健康教育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杰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清爽同志任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卉同志任县财政局池河财政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茜同志任县财政局熨斗财政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方睿同志任县水利执法大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洪亮同志任县渔业生产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郑阳同志任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县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发刚同志任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柯有超同志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免去李品宝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国庆同志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县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崔世钰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元洪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祥晋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司额军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钧尧同志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刘兴军同志县信访接待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夏玉波同志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免去王 方同志县财政局曾溪财政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 忠同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健康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龙润同志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

抄送：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